

訴 願 人：○○托兒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托兒所設施設備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335368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申請 92 年度私立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款所購買之電腦螢幕（LCD 顯示器）未放置於訴願人設置地址，所長○○○表示送修但無法出具維修證明，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遂依現場情形作成紀錄，並由○○○確認後簽名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2 年度補助私立托嬰中心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3353685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所有違反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』第 66 條第 3 項第 2、7 款規定之情事，請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及改善結果至局憑核，未依限改善者將依同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。另貴所應繳回本局 92 年度設施設備補助款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 …四、……查本局於 92 年 10 月 22 日、93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貴所，核對本局 92 年度設施設備補

助項目，發現貴所申購之電腦螢幕（LCD 螢幕 1 台）於 2 次訪視時皆未置於現場，且無法提出維修證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於文到 14 日內以郵政儲金匯票（抬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繳回該項補助金額 40,000 元整，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算 3 年內停止貴所申請本局設施設

備補助之資格。………」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關於命訴願人繳回 92 年度設施設備補助款，並停止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算 3 年內申請原處分

機關設施設備補助之資格部分，於 93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1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2 年度補助私立托嬰中心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其他注意事項：……五、接受獎助之機構於 2 年內如其設立許可經撤銷或失其效力，或經本局令其停辦者，應繳回全額補助款，並請各機構確實依申請項目辦理，查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依法追回全額補助款外，並停止該機構以後 3 年之申請資格且將依情形移送法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購買電腦螢幕 (LCD) 後陸續發生故障，於 92 年 8 月 8 日、8 月 27 日、10 月 16 日及

93 年 3 月 23 日、6 月 10 日送修，故原處分機關派員核對時，皆因 LCD 螢幕送修而未置於

所內，檢附維修單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 92 年度私立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款所購買之電腦螢幕 (LCD) 未放置於訴願人設置地址，所長○○○表示送修但無法出具維修證明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現場情形作成紀錄，並由○○○確認後簽名，此有本府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此認為訴願人有申請不實之情形，乃以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335368500 號函請訴願人繳回 92 年度設施設備補助款，並停止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算 3 年內申請原處分

機關設施設備補助款之申請資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雖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0 月 22 日、93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設置地址查核發現訴

願人申購之電腦螢幕 (LCD) 於 2 次訪視時皆未置於現場，並有現場紀錄表影本可稽。惟查 92 年 10 月 22 日紀錄表有註明「送修」字樣，且訴願人主張系爭電腦螢幕 (LCD) 係陸續發生故障，多次送修，並附○○資訊社維修單 5 份憑核，經核該維修單之收件日期至文件日期之期間，均適逢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之時間，故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，即有究明之必要。況訴願人就此之主張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查證說明，綜觀全卷復無相關資料足資認定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